

**对冲疫情影响
助力民企发展
国务院及部委政策汇编**

（截至2020年3月14日）

陕西省工商联 编印

2020年3月

目 录

一、国务院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1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6
3.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7
4.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11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15

二、商务领域政策

（一）综合性政策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17
7.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20
8. 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27

（二）内贸政策

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32
1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34
11.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39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	42
13.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	46
14.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2
15.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为办公厅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65

（三）外贸政策

16.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67
17.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72
18.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74
19.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	

的通知.....	79
20.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81
2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83
22. 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期限和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	84
23.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85
24. 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86
25.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88
(四) 外资政策	
26.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92
(五) 对外投资政策	
27.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95
28. 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97
三、税费政策	
2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00

30.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129
3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30
3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34
3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5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37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140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146
3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150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52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54

四、金融政策

40. 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	--

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156
41.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161
42.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166
43.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73
44.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76
4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187
4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189
47.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长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190
48.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194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99
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1
51. 关于疫情防控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207

5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209
------------------------------	-----

五、就业政策

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213
---	-----

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17
---	-----

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22
--	-----

56.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25
-----------------------------	-----

57.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27
----------------------------	-----

58.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229
---	-----

5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32
--	-----

6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238
--	-----

61.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42
---	-----

六、其他政策

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244
--	-----

6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254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61
65. 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266
66.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268
6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274
68.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278
69.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2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

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

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

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

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 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

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

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导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

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期，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一些地方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受阻，部分养殖企业饲料供应短缺，给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带来较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李克强总理多次安排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稳定供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要强化地方首责，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要负责辖区内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供应，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搞好调剂调运。产区要保证本区域“菜

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不积压、不卖难；销区要主动对接产区，保证“菜篮子”产品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公开热线电话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要积极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错峰采收，解决蔬菜生产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抓好“南菜北运”基地和北方设施蔬菜产区蔬菜生产，扩大市场供应量。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缩短蔬菜生长周期，大中城市周边适当发展速生叶菜、芽苗菜，加快成熟上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及时做好畜禽补栏，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保障水产饲料和苗种供应。加大蔬菜农药、禽蛋和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监管力度，切实守好“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三、保障道路运输通畅。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等优先便捷通行措施，确保区域间快速调运，必要的地方可设立农产品运输“接驳区”。畅通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通道，不得拦截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等农资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给予补助。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销售。各地要支持有条件的加工销售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扩大鲜活农产品收购，有序组织市场投放，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充分发挥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作用，推进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和销售终端互联互通，实现从批发到零售的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转。有序组织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复工开业，增加“菜篮子”产品货架种类、数量，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五、加强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各地要按照依法依规、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提高本地区禽肉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对正常开放的，明确开办者和销售者责任，完善经营设施条件，加强监管排查，严格落实按时清洗消毒、定期休市、过夜零存栏等管理措施。对因防范疫情暂停交易的，通过集中屠宰、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点对点”活禽销售通道，帮助养殖场户解决活禽屠宰上市问题。对有条件和已实行永久性关闭的，统筹谋划禽肉、猪牛羊肉及其他“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强产加销对接，提升产业链质量，完善配送体系，推行冰鲜和冷冻肉类上市，保障居民消费。

六、加快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复产。要着力解决养殖场户断粮、缺料、缺药等突出问题，推动饲料、屠宰等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尽快复产复工，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加快豆粕等生产企业开工，保障大宗饲料原料供给。将饲料、种畜禽、兽药、畜产品包装材料等生产

企业列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加快复工复产。不得关闭正常经营的屠宰场，支持合法合规的屠宰场尽快复工。

七、加快信贷支持政策落地。要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严格名单制管理，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将专项再贷款和贴息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八、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落实“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各项政策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 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

一要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

学安排，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市场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保通保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和重点防疫物资运输畅通。对擅自阻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干扰公路运输正常秩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

湖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云南、重庆商务主管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商务部党组高度重视，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第一时间部署建立了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各有关省市团结协作，无私奉献，为确保湖北武汉及周边地市生活必需品供应作出积极贡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发展，湖北省封闭区域有所扩大，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机制运作模式，加强协调配合，保障湖北武汉市场供应稳定，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保湖北武汉市场供应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湖北稳，则全国稳。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湖北要成立由一把手直接负责的工作专班，与其他各省积极对接；其他各省要指派主管工作的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指定相关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把工作做实做细。通过机制微信群，各地要及时通报情况，反映问题，通力协作，会商解

决。

二、明确任务目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障湖北武汉生活物资供应基本平稳有序，防止持续性脱销断档和恐慌性抢购等情况发生。重点保障蔬菜、肉类、蛋类、奶类、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及方便食品 8 类生活必需品供应。各地要继续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加强对接和服务保障，确保湖北武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稳定。

三、确保调运畅通。湖北省商务厅要积极协调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有关保畅保通通知要求，强化省内物流运输保障，会同省内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省内生活必需品物资调运畅通。其他各地区要加强沟通，通力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保障向湖北调运生活物资通道畅通。

四、抓紧组织复工。有步骤地合理安排和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要采取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保障本地区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对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复工规模，增加调出能力，做好支援重点地区准备。

五、畅通销售渠道。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形势，各地区，特别是湖北武汉在封闭管理的小区要组织动员企业创新便民保供服务模式，利用网络新技术、新业态、新方法解决生活必需品配送供应问题，创新“无接触”“少接触”购

销方式。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开展蔬菜套餐配送，安排流动菜车进社区，设立果蔬露天销售点等。有条件地方要稳步恢复农贸市场、马路市场经营，持续畅通终端销售渠道，增加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点。各地要及时将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好做法、好经验等情况总结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李宝星、刘虎成

电 话：010-85093851、85093840 传 真：010-85093861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

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

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

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

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

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 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的要求，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商务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严防聚集性感染

各地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法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密切跟踪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动态，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发现问题果断处理，严防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一线员工防护用品配备，主动向企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出防控预警，

提出防控建议。要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做好各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内贸、外贸、外资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不同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重点，完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要指导企业按照已经印发的相关领域、行业疫情防控指南，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零售、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领域。要指导企业按照零售、餐饮、住宿、洗染、美容美发、摄影、家电服务、家政等行业防疫指南要求，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商品管理等方面的卫生防疫措施，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指导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方式，鼓励运用线上模式开展业务，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餐饮外卖服务。

（二）外贸、外资领域。要指导外贸、外资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密切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实时跟踪和上报等工作。

（三）电子商务领域。要鼓励电商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行远程居家办公。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员工健康台账，掌握一线员工返岗前 14 天内活动轨迹，严禁“带病上岗”。严格落实入库商品、工作场所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定时消毒

制度，记录每位配送人员配送清单、配送轨迹，并妥善保存备查。

三、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推动内贸、外贸、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生活服务领域。对于承担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的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流通企业，在做好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的前提下，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指导与休闲娱乐等升级消费需求关系密切的其他流通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进行前瞻研判，适时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

（二）外贸领域。突出重点，克服困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综合考虑进出口规模、产业特征、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情况、地区防疫情况等，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及时更新清单信息，摸清复工复产详实情况。通过开设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加快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落地。

（三）外资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外资

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产复工，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性。协调推动电子、汽车等领域外资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发挥好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引资平台作用，符合条件的要加快推动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四）电子商务领域。要采取有效措施为电商复工复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着力解决好电商企业人员返岗的食宿出行及企业在仓储、分拣、配送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平台商户复工提供支持，适当降低平台商户的佣金费率，提供小额信用贷款。鼓励电商企业推出社区拼购、多天套餐、无人售货机、无接触配送等生活必需品销售新模式，减少订购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安全便利地保障消费需求。

四、做好跟踪指导工作

各地要密切跟踪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大力简化工作程序，对已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组织复工复产；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关闭的企业，要尽快安排复核，符合防控要求的要组织有序复工复产。要切实落实已经出台的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努力降低疫情对商务

工作的影响。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完成商务工作全年目标任务。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商务部

2020 年 2 月 23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 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副省级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快速采取行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受春节假期延长，人员陆续返城叠加影响，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局部物流不畅，中小企业开门营业不足，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全国商务系统应对疫情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对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千方百计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同志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尽快到岗到位，调配精兵强将，充

实防疫保供工作力量。要摸清一线市场最新最实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要根据防疫保供新形势新变化，调整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举措，争分夺秒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跟得上、不脱销、不断档。

（二）强化细化联保联供机制。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进一步加强9省区市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和31个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疫情联防联控应急工作联络机制作用，筑牢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市场供应防线，主动作为、积极支持湖北特别是武汉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湖北商务厅和武汉商务局要做好市场保供与疫情防控政策衔接，研究落实二次物流方式在交通枢纽地带设置对结点，衔接各地调配物资。武汉市商务局要强化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密切协作，迅速打通生活物资调配至零售终端的物流通道。周边及主产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湖北、武汉统筹协调，组织骨干企业保障供应，做好跨区调运工作。要在物资调运前，与湖北省及武汉市做好沟通对接，安排生活物资高效有序落地，确保货源供应调得快、用得上。各地一旦出现区域性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要第一时间提出需求，商务部将立即组织对接，推动协调解决。

（三）动员企业及时开门营业。要继续发挥好大型商贸骨干企业市场保供示范带头作用，全面组织动员中小商贸流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通过临时顶岗、合理排班、动态调岗等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

岗，持续提供购物、餐饮、卫生保洁等基本生活服务。要指导商超等流通企业增加补货频次，充实蔬菜等鲜活商品上架。既要细化分类保关键，增加蔬菜特别是土豆、白菜等耐储蔬菜的供应，又要集中力量保重点，增加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口罩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四）不折不扣做好市场监测。要切实执行好“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监测、应急商品数据库日报、生活必需品供求情况报送、31个省区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情况零报告等重要制度，摸清蔬菜等12种重点生活必需品货源底数和对接方式；及时掌握和报送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没有异常情况也要每日按时报告。对重大异常波动不报、缓报、漏报、瞒报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严肃处理。要加强趋势预测，对市场走势及早研判，提出预案，不断提高监测灵敏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五）做实做细货源对接调运。要加强货源组织，尽快落实一批连锁集团公司等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的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明确公布一批应急商品投放网点，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要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促进农产品集散、把关农产品质量、保障城市农产品供应的作用。要积极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要指导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积极开拓进口渠道，及时组织进口。要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

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要抓紧解决部分地区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受阻等问题，在本地区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本地区各部门横向协作，共享信息、互通资源，集中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在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的问题，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配送渠道。对于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市场投机行为，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六）加强宣传做好内部防控。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的优势，及时准确报道本地市场供应情况，实事求是地宣传保供稳价成效。要组织指导企业积极正面发声，采取安民告示等多种方式，切实提示顾客不要恐慌、理性购买，稳定社会预期，增强民众信心。要制定周密方案，采取严格措施，切实落实单位内部人员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保障各级商务部门和企业人员安全健康，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持续不断、高效安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稳定社会预期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市场运行司调控处 010-85093851/3861(传真)

tiaok_scyx@mofcom.gov.cn

市场运行司统计监测处 010-85093841/3096(传真)
jiancechu@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2019 年，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财办建〔2019〕69 号，以下简称《通知》），在两年内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构建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等流通企业是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在《通知》基础上，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增加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的方向，中央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向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倾斜，支持做好货源组织、储备和对接调运，确保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不断链，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二、因地制宜，科学制定资金支持方案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 2019-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商互联工作事项中合理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保供工作，相关资金不受《通知》中 70%资金比例用于支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限制。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具体支持方向、方式、比例及标准由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确定，有关支持方案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三、突出重点，切实发挥保供作用

中央财政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目的是调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积极性，做好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各地要认真制定支持方案，重点支持有较强实力，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保供作用大，尤其是对湖北、广东、浙江等保供任务较重的地区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应急需要时及时拨付使用，务必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此前已经确认支持的农商互联项目和资金，继续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各有关省份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支持、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工作，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

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电话：010-85093691 010-85093664

传真：010-85093695

Email: 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电话：010-68552794 010-68552524

传真：010-68552578

Email: mof_syc@126.com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农产品出现滞销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产销对接工作，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和农产品正常销售，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研判，做好农产品滞销风险的预警防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部门对现阶段本地区农产品生产、销售、收储、加工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滞销苗头的农产品，制定应急方案，落实保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对于存在滞销风险的农产品，要深入了解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现状，提前摸清采收、分拣、包装、运输、销售、商业库存及政府储备等情况，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做好本区域内和跨区域的产销对接，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

二、压实属地责任，积极采取措施化解本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属地原则，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准确分析产销形势，统筹协调好本地区的市场供应与农产品销售。要坚持精准施策，做好应急保障兜底，千方百计为农民、市民解决实际困难。一是要有效利用区域内农业资源，组织好当地农产品流通，加强主要消费城市与周边产区的对接，确保鲜活农产品能够产得出、运得进、送得到。二是鼓励各地综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收储能力，协调财政等部门，通过补贴、贴息、政府储备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在产地和销地增加商业库存，充分发挥冷库等仓储设施的“蓄水池”作用，对滞销农产品上市进行错峰调节。三是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及时发布应季农产品上市信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协调组织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电商平台等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精准对接。四是进一步扩大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本地区农产品的规模，推广以购代捐等帮扶措施促进销售。

三、聚焦贫困地区，多措并举带动农产品销售

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要与贫困地区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加强合作，优先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农商互联有关省份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需要，中央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向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任务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和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做好货源组织、储备和对接调运，确保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不断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要发挥调节器和蓄水池作用，采取减免费用、设立专区、便利证明开具程序等方式，承担起本地区保障市

场供应和农产品销售的责任。电商企业要通过扶贫频道、专区、直播带货等多种渠道提供流量支持，开通农户入驻绿色通道，拓宽滞销农产品销路；要提供针对性培训课程和服务，加大对疫情严重地区、滞销地区商户的针对性帮扶，减免培训费用，提供运营诊断等服务。物流企业要引导物流资源向滞销地区倾斜，针对滞销产品降低物流配送费用。

四、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把各部门近期出台的各项保障农产品“出村进城”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相关工作。各地应结合本区域特点，有序组织农产品流通领域各类企业复工，保障农产品生产、储存、物流、批发、零售各环节的正常经营。

五、及时报送情况，利用线上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各地如出现大范围农产品滞销问题，涉及跨区域调运对接或运输的，要及时上报，商务部将予以积极协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发布农产品滞销等情况。手机端用户，可下载“一亩田”等APP或在微信中搜索“一亩田”等小程序，点击“抗击疫情”专栏就直接报送“卖难”、“买难”以及“运输难”相关信息。PC端用户，可登陆“农蔬疏”（<http://www.52nong.cn>）等网站发布上述信息。

联系人：商务部市场建设司于跃

010-85093679（电） 85093695（传）

“一亩田”平台 欧连维 15201348556（微信同号）

“农蔬疏”平台 楼晓寅 13305712068（微信同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 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重要零售、餐饮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印发《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和《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请各地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附件 1

《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 经营服务防控指南（暂行）》

（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制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的进展、防控和救治。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维护良好的社会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确保零售企业服务和经营，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共同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零售企业和员工。

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

1.1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 β 属的冠状病毒，有包膜，颗粒呈圆形或椭圆形，常为多形性，直径60-140nm。其基因特征与SARSr-CoV和MERSr-CoV有明显区别。目前研究显示与蝙蝠SARS样冠状病毒（bat-SL-CoVZC45）同源性达85%以上。体外分离培养时，2019-nCoV 96个小时左右即可在人呼吸道上皮细胞内发现，而在Vero E6和Huh-7细胞系中分离培养需约6天。

对冠状病毒理化特性的认识多来自对 SARS-CoV 和 MERS-CoV 的研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 30 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1.2 目前所见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

1.3 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气溶胶和消化道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

二、基本要求

2.1 各经营单位，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1.1 防控工作小组应由第一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设计有效的应对工作流程。

2.1.2 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暂不应返程返岗。

2.1.3 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以及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2.2 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

企业应在开业前，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

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2.3 凡在疫情严重地区，经营单位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允许，方可开展经营服务。如若没有得到允许经营，经营单位应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应有专人轮流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2.4 在疫情防控解除前，不允许聚众餐食，娱乐，游玩；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等活动。

2.5 疫情期间大量使用消毒液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

2.6 营业时间可根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2.7 监督入驻商户的内部管理，其防控标准不应低于本规范。

2.8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追踪调查，详细了解、提供所涉及经营区域及人员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

2.9 大型商业综合体业态多元，人群密集，人员互动较多，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应更加重视做好防范工作。

2.10 根据行业特点，识别病毒的传播途径，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控制传播，是商贸零售业未来一段时间开展经营服务的前提。

三、人员管理

3.1 每日采集员工（含商户员工）疫情控制期间的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有武汉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应严格进行 14 日隔离观察。

3.2 动态信息良好的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超过 37.3℃应要求员工自我隔离观察或及时就诊。

3.3 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3.4 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沟通。

3.5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如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的，依有关流程及时报告，妥善处理，迅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3.6 应根据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物品的流向设计，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楼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

四、场所管理

4.1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消费者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在超过 37.3℃的情况下，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严重性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

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2 加强营业场所的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

4.2.1 营业场所每日至少开窗自然通风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4.2.2 严控接触性感染，防止污染源进入。对各个门口、停车场入口处、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进行清洁消毒。

4.2.3 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自动售卖机、购物车等，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4.2.4 在显著位置处张贴病毒防控宣传材料，提示顾客佩戴口罩。

4.2.5 企业应在开业前和结业后，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4.2.6 设有餐饮功能的营业场所，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的规定执行。

4.2.7 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小便器排水，盥洗池排水做水封检查，并做杀菌消毒处理：对有二次供水系统的企业，必须按照标准对二次供水水箱做紫外线杀菌。

4.2.8 商业综合体公共区域如走廊、地面、直梯、滚梯和休息区的桌椅等做好清洁消毒；在电梯内部、卫生间等张贴宣传画；加强厕所的清洁、消毒，张贴洗手步骤示意图，

厕所内增加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并提示顾客洗手后进行消毒。

4.3 建议母婴室、儿童游乐活动设备设施应停止使用。

4.4 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通过多种方式告知消费者。

4.5 有条件的企业，可请专业清洁消毒服务商配合做好商场环境卫生工作，并向消费者公示每日消毒情况。

4.6 建议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管理。

4.7 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的情况，可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五、设备设施管理

5.1 在外部环境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议疫情期间暂停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切断病毒通过集中空调系统传播渠道。

5.2 确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宜全新风运行，并加强清洗、消毒或部件更换。寒冷地区，启动新风系统或全新风工况运行之前，应确保机组的防冻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5.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发生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后，应关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在当地疾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鉴于各地疫情、气候、自然环境不同，加之防控措施在

不断完善，各经营单位空调系统的使用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的规定执行，也可以按地方防疫部门的规定执行。

5.4 电梯包括直梯、扶梯应加强安全维修和清洁卫生管理。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应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并避免交谈。应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严格控制客梯和货梯混用。

5.5 营业现场的垃圾桶应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卫生。

5.6 垃圾房及时清运，封闭储存。

5.7 收货区及送货车辆应注意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六、商品管理

6.1 在疫情期间，各经营单位应严格在防控疫情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特别是清洁消毒、口罩等用品，尽量保障供应。所有的商品应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运输、储存过程严格防控，杜绝污染。

6.2 经营单位应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应在稳定物价，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6.3 超市不应经营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

6.4 提倡刷卡支付、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附件 2

《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 经营服务防控指南（暂行）》

（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制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的进展、防控和救治。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保持全国餐饮行业的服务和经营，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烹饪协会、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美团点评集团联合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餐饮经营服务企业和员工。

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

1.1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 β 属的冠状病毒，有包膜，颗粒呈圆形或椭圆形，常为多形性，直径60-140nm。其基因特征与SARSr-CoV和MERSr-CoV有明显区别。目前研究显示与蝙蝠SARS样冠状病毒（bat-SL-CoVZC45）同源性达85%以上。体外分离培养时，2019-nCoV 96个小时左右即可在人呼吸道上皮细胞内发现，而在Vero E6和Huh-7细胞系中分离培养

需约 6 天。

对冠状病毒理化特性的认识多来自对 SARS-CoV 和 MERS-CoV 的研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 30 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1.2 目前所见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

1.3 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气溶胶和消化道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

二、基本要求

在未来的服务接待活动中，根据行业特点，识别病毒的传播途径，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控制传播，是行业未来一段时间服务顾客的前提。

2.1 各经营单位，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1.1 防控工作小组应由第一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设计有效的应对反应工作流程。

2.1.2 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暂不返程返岗。

2.1.3 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以及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

行地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2.2 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

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2.3 凡在疫情严重地区，经营单位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允许，方可开展经营服务。如若没有得到允许经营，经营单位应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应有专人轮流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2.4 在疫情防控解除前，未经上级允许，停止接待大规模聚餐活动。

2.5 疫情期间大量使用消毒液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避免消毒液体接触到菜品、成品。

三、经营服务规范

3.1 人员要求。

3.1.1 各经营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要求所有员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1.2 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

专门人员给员工检测体温，体温正常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超过 37.3℃，应要求员工回家观察休息。工作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3.1.3 上岗必须时刻佩戴口罩（如非一次性口罩，每隔 2-4 小时使用酒精消毒一次，确保防护效果），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顾客应双方佩戴口罩。

3.1.4 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防护，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

3.2 制定疫情期间的员工档案管理制度，形成每日一报送制度，档案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出勤人员姓名、身体状况、工作岗位等。

3.3 从业人员尽量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对于集体宿舍，加强管理和宣传，做好防护。

3.4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

四、经营场所环境要求

4.1 保持就餐场所内部环境整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必须洗净。

4.2 尽可能配备有杀菌作用的洗手液或提供消毒纸巾，有条件的企业可把水龙头改为非接触式水龙头，避免接触。

4.3 对于顾客接触多的地方如走廊、电梯、扶手、洗手间、厕位等增加消毒频次。

4.4 厨余垃圾加盖、分类及时清理。

五、服务提供方面要求

5.1 在用餐场所的显示屏显示或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和防护知识海报，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配合和注意事项。

5.2 增加打包外卖服务，增加线上平台外卖服务和增加外卖窗口。

5.3 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5.4 平日给客人提供零食的经营单位，应停止供应到疫情结束。

5.5 有条件的经营企业可减少桌椅摆放以加大就餐者之间的距离。

5.6 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可用分餐制。内部食堂等经营单位应考虑集中供应，分时段错峰就餐等服务提供方式。

5.7 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六、设备管理

6.1 空调和新风系统。

6.1.1 制定疫情期间通风系统和空调的检查、清洁、测

试和维护计划。

6.1.2 要定期维护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转。

6.1.3 要根据空调使用要求和疫情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增加过滤器的清洁消毒和更换。

6.2 电梯。

6.2.1 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

6.2.2 应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并避免交谈。

6.2.3 经营单位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

6.3 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

6.3.1 对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卫生。

6.3.2 食品原材料坚持覆盖保鲜膜再进行储存，防止交叉污染。

6.3.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先进先出。适量存储。

七、采购进货管理

7.1 落实采购各环节索票索证制度并存档记录。

7.2 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在疫情期间允许经营的供货商采购原材料。

7.3 杜绝采购、饲养和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食材，严禁经营、储存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对肉及肉制品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肉类来源可追溯，尤

其是加强对猪肉“两证一报告”的查验，杜绝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肉类及肉制品。

7.4 所有原材料应保持新鲜，加强保鲜、冷冻、冷藏环节的处理和使用。

八、顾客管理

8.1 有对顾客量测体温的过程，正常体温，可提供服务。

如在就餐场所发现消费者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积极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如获知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则开展终末消毒（传染源住院、转移、死亡而离开疫点或终止传染状态后，对疫点进行的一次彻底消毒）。

8.2 要求顾客进店除就餐外，全程佩戴口罩。

8.3 制定用餐人员可追溯制度，形成档案管理，登记至少一名就餐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有效的）

九、外卖服务

9.1 外卖配送员。

9.1.1 按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标准，避免配送过程中面对面与顾客接触。

9.1.2 外卖配送员的个人健康事项按本文 3.1 的要求执行。

9.1.3 外卖配送员盛放食物的容器，应在平时清洁消毒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频次。

9.1.4 外卖配送员的交通工具应进行消毒的要求。

9.2 平台管理方。

9.2.1 应制定平台信息服务、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方案，鼓励外卖平台推行“无接触配送”的操作规范，

9.2.2 要求配送管控部门建立完善配送服务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外卖配送员情况监控、每日订单完成情况监控、突发异常数据监控、项目执行情况监控、风险控制数据监控、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监控。

9.3 向餐饮经营单位施加影响。

9.3.1 要求下线野味餐品，并坚决不予配送。

9.3.2 倡导餐饮商户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餐饮外卖“吃的安全”、“吃的安心”。

9.3.3 制定《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醒外卖商家告知书》。由配送员告知餐饮经营单位。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春节假期延长，叠加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各地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保障市场供应的任务更加艰巨，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复杂。为确保生活服务企业（重点领域为零售、餐饮）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现将做好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生活服务企业承担保障人民日常生活需求的重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由于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凸显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环节。各地要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

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一）加强员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汇总登记。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进入经营场所前要采取防护措施，如有发热症状应及时就诊，不得私自上岗。加强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疫情处理能力。

（二）加强经营场所管理。配备测温仪，对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测量体温。做好病毒防控宣传，提示消费者佩戴口罩。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工作，对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设施、设备要增加消毒频次。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时，应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三）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清洗频次，切断疫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播的渠道。对垃圾回收设施要及时清理、清运和消毒。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四）加强商品管理。在商品销售、配送过程中严格防控疫情，杜绝污染。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提倡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五）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销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和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

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检查，防控工作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不具备防控能力、发生疫情风险较大的要严禁开业，售卖野生动物的要坚决取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联系人:蔡雯，电话：010-85093790，

传真：010-85093762，电子邮箱：caiwen@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 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中央高度重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生活必需品供应，多次作出重要部署。流通企业（主要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等）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但也存在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短缺问题，影响流通企业正常营业和保障市场供应。为做好流通企业防护用品保障，促进生活必需品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物资核定和保障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确定本地区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名单，实行目录名单管理。要摸清一线员工人数，核定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需求数量，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协调相关部门予以优先保障。

二、切实发挥防护用品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流通企业把防护用品主要用在保障市场供应上，口罩优先分

配给一线员工，保障一线员工防疫安全，消毒液主要用在对外经营场所，指导流通企业认真做好营业场所及设施的消毒和清洁卫生工作。

三、多渠道解决防护物资保障。在把重点企业防护物资列入优先保障范围的同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拓宽防护用品保障渠道，通过扩大进口、捐赠、调剂等各种方式，千方百计保障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防护物资需要。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流通企业是经营场所疫情防范工作的主体，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责任，把防控各项措施做细、做实、做到位。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

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

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

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2 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

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 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

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附件

纺织商会联系方式

出具证明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法律咨询 王东晓 法律部主任 010-67739310

15601328470 wangdx@ccct.org.cn

展会协调 陈志荣 市场部主任 010-87789109

13641105543 chenzhr@ccct.org.cn

供需对接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轻工商会联系方式

出具证明 李文涛 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010-67735209

13718832569 zhb@cccla.org.cn

法律咨询 王健 法律部副主任 010-67732674

13717577821 wangjian@cccla.org.cn

gpmvb@cccla.org.cn

展会协调 张艳青 展览中心副主任 010-87789002

13511056989 zhangyanqing@cccla.org.cn

供需对接 崔颖 会员部主任 010-67732678

13261242635 hyb@cccla.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

<http://www.cccla.org.cn>

五矿商会联系方式

出具证明 李 宁 综合部副专员 010-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c.org.cn

法律咨询 刘玉莉 法律部副主任 010-85692781

13810685895 liuyli@cccmcc.org.cn

展会协调 李永强 商会副秘书长 010-65887531

13811853815 liyq@cccmcc.org.cn

供需对接 冯运光 矿产部副主任 010-85692819

13810270435 fengyg@cccmcc.org.cn

张爱荣 石化部主任 010-65882815 13651280022

zhangar@cccmcc.org.cn

左永生 五金部副主任 010-65887529 15600102154

zuoyys@cccmcc.org.cn

李 宁 综合部副专员 010-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c.org.cn

食土商会联系方式

出具证明 欧孟 综合法律部主任 010-87109832
13621333795 oumeng@cccfna.org.cn
法律咨询 张强 综合法律部副主任 010-87109827
13611299904 zhangqiang@cccfna.org.cn
展会协调 沙奕杭 展览部主任 010-87109871
13701253650 shayihang@cccfna.org.cn
供需对接 周文 信息会员部副主任 010-87109880
13510990901 myeats@163.com

机电商会联系方式

出具证明 周南 行业发展部副总监 010-58280897
13811495267 zhounan@cccme.org.cn
张森 行业发展部分会秘书长 010-58280907
13426331987 zhangsen@cccme.org.cn
董明 战略工程部主任 010-58280841 13811000150
dongming@cccme.org.cn
法律咨询 杨晓曦 法律服务部法务助理 010-58280858
15810888961 yangxiaoxi@cccme.org.cn
陈惠清 法律服务部主任 010-58280851 13691547703
chenhuiqing@cccme.org.cn
展会协调 贾羽楠 展览部部门经理 010-58280949
13910121636 jiayunan@cccme.org.cn
潘琳 展览部副总监 010-58280945 13811331229

panlin@cccme.org.cn

张晶 展览部主任 010-58280951 13910675020

zhangjing@cccme.org.cn

供需对接 蒲实 会员部主任 010-58280838

13811804316 pushi@cccme.org.cn

杨彤 行业发展部主任 010-58280898 13522244418

yangtong@cccme.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网址：

<http://zhengming.cccme.org.cn>

医保商会联系方式

出具证明 张蓓蓓 法律综合部副主任 010-58036222

13911168345 zhangbeibei@cccmlhpie.org.cn

法律咨询、展会协调 赵井满 展览部主任

010-58036290 13910567979

zhaojingman@cccmlhpie.org.cn

供需对接 罗扬 会员部主任 010-58036230

13901306658 luoyang@cccmlhpie.org.cn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保障全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同时要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二、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

2020年1月1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

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 务。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鼓励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同登记证书寄送服务。

三、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技术进出口重点企业和机构的联系和指导，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尽最大可能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四、有关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7167，65197443。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小组联系电话：
010-67870108 转 3，65198436。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 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间）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期间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

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2月11日

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 和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二、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三、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予以优先办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2月6日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 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服务外包企业是支撑生产性服务出口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力量。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面临防护物资不足、资金流紧张、业务流失等较大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六稳”工作，现就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落实好近期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主动向地方政府反映服务外包企业面临困难，争取纳入地方纾困政策。

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有条件的城市要专门出台帮扶措施，商务部将其作为今年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方向的分配因素。

三、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向人员密集的大型服务外包企业配售疫情防护物资，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外卖餐饮供配送服务，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复工生产。

四、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五、在疫情解除之前，各地审核服务外包企业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服务外包合同，暂不要求企业提供书面合同，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疫情解除后进行补核。

六、为充分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作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服贸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

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

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

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 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

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

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 and 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妥善应对，取得较好效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攻坚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10 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要求，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指导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防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外派人员疫情输出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 号）要求，在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因工作原因确需外派的，应选择受疫情影响较低的地区人员，严格把关，做

好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追踪观察，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健康派出。要加强人员出境前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培训，不搞线下集中培训，尽可能通过线上培训实现教培效果。派出人员抵达驻在国后要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采取必要的观察措施。

二、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制措施

近日，受疫情影响，一些国家对入境人员采取了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入境检疫措施。还有部分国家采取了入境管制措施，如禁止近日内有中国旅行记录人员入境，暂停签证、停飞与中国往来航班、中国公民入境后需实行一段时间隔离等。企业要全面了解派出人员目的地及中转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检疫和隔离要求，合理安排出行和工作计划，避免造成机场滞留等问题和其它损失。国家移民管理局定期更新发布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网址<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index.html>），请及时关注。

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外派人员，特别是外派劳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和管控，做好人员思想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做好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视情对项目现场、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四、继续做好境外人员健康排查报告工作

组织做好境外企业或机构、项目外派人员新冠肺炎及疑似病例日报工作，坚持“零报告”制度。出现疫情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驻外使（领）馆、当地医疗机构指导下妥善应对处置。

五、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履约风险

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东道国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约的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要充分利用法律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损失。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和产生的损失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懈怠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继续发展。

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合作司宋晓，电话 010-65197437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

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 类	物 资 清 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 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委、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 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 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产设备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 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 车辆、装 备、仪器 及关键 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 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 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 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

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

	印等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

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

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

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 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

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

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

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

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

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地方文件。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 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

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

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

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

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

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 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

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

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

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 12366 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 12366 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 2 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

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

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 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

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

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

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

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

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前。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 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

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

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

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

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

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

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

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

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

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

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

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

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

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

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联合印发《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

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

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年3月1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

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

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动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

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

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 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

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 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商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级分批复工复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

企业根据疫情态势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体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用运困难。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

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可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和民营中小企业自救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供需对接等服务，为企业应对

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纠纷提供指引，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下调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信贷、发债支持力度。组织法律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搭建会员间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沟通机制，交流经验做法，发挥抱团取暖作用。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会费。

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行业协会商

会要通过电话调查、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准确摸底企业库存、产能，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调查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供决策参考。提前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哄抬物价、不串通涨价，组织行业企业不囤积、不限购、不蓄意囤积，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上市流通，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承诺制度，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

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在行业内推广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引导企业利用好物联网、网上购物、外卖订餐、线上娱乐等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契机，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解读政策动向并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广泛宣传、表扬奖励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对在参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此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

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 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

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

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

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

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

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

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

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

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 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

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技术咨询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 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

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

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 联系电话：010-84661161, 1391077098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 联系电话：010-64829607, 1391006620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 联系电话：010-64842152, 17600306916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4661061, 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

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

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

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

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 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

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

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

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

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

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

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

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

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

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 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

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

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

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

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

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

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

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

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 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审批和备案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展览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在我部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展会申办单位可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和展会实际，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以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不再限定办理形式和时限要求。

二、即日起，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和外国机构参与主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无纸化审批，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展会申办事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实行全程在线办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在地举办的展会项目审核意见通过在线方式办理，不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联系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企业反馈的困难和

有关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要积极协调地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结合地方疫情防控和展览业工作实际研究出台政策举措，给予展览企业特殊时期政策支持和服务，指导帮扶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

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

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

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标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 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

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宣传	电子邮箱：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

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

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

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月10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资司制度法规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